

江机发98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等级 特急·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5〕86号

0804174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47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省汽、柴油价格自2015年8月4日24时起，每吨分别降低220元和215元。调整后，国V标准92号汽油从6.31元/升降低到6.14元/升，每升降低0.17元；国V标准95号汽油从6.84元/

升降低到 6.65 元/升，每升降低 0.19 元；国 V 标准 0 号柴油从 5.90 元/升降低到 5.72 元/升，每升降低 0.18 元。（详见附件 1）

二、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

三、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

附件：1.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4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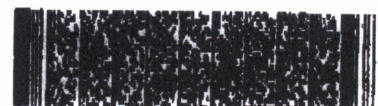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小丹、少华同志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 2015 年 8 月 4 日 24 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 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 价格 (元/吨)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升
0号柴油(III)	5740	5840	6140	5.26
0号柴油(IV)	6110	6210	6510	5.58
0号柴油(V)	6270	6370	6670	5.72
89号汽油(V)	7260	7360	7660	5.70
92号汽油(V)	7720	7820	8120	6.14
95号汽油(V)	8179	8279	8579	6.65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7055元和6085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8月4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 (IV) (标准品)	6875	6655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IV) (标准品)	5900	568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560	534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980	3630
航空汽油 (标准品)	8130	787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附加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执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制特授·明电 发改电〔2015〕477号 中机发 716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220元和21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655和5685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 5 X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8月4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615	6635
天津市	7580	6600
河北省	7410	6440
山西省	7480	6495
辽宁省	7410	6440
吉林省	7410	6440
黑龙江省	7410	6440
上海市	7595	6605
江苏省	7465	6480
浙江省	7465	6495
安徽省	7480	6490
福建省	7485	6505
江西省	7465	6500
山东省	7420	6450
湖北省	7435	6465
湖南省	7475	6525
河南省	7430	6460
海南省	7555	6575
重庆市	7625	6650
广东省	7490	65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555	6575
宁夏回族自治区	7415	6440
甘肃省	7395	6460
新疆自治区	7190	633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425	6455
成都市	7630	6675
贵阳市	7590	6600
昆明市	7620	6630
西安市	7565	6610
西宁市	7375	648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加涨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标准第五阶段最高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标准第四阶段最高标准的价格。